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柒零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蠶種製造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蠶種製造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實業部掌理全國蠶種製造之監督及管理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各省市主管機關代理取締及檢驗等工作但仍由實業部派員監督之

第三條　蠶種製造者應就左列事項詳細填報並繳納證書費壹百元及印花稅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實業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

一、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商標

三、場主簡明履歷及照片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片及證明文件

五、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面積

六、蠶室與附屬室間數及面積

七、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蟻量及製造種類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冷藏處所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所用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請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報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其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實施消毒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蠅蛆病等

第八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各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合於左列條件者轉請實業部核准得製造之

一、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每期製造普通蠶種在四萬張以上者

四、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有原蠶種製造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

前項所製原種以自給為限不得出售或讓與

第九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特許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五蛾育為限

第十條　原蠶種之製造者所需原原種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一條　原蠶種之製造者應將每期製種總額及品種名稱呈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為限

第十三條　製造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蛾之檢查但經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請實業部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驗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調換

第十四條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標準如左

一、原蠶種母蛾在每一蛾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普通種母蛾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應全部再檢查

三、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儲藏其蠶種冷藏庫之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之蠶種應呈經實業部檢驗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七條　實業部對於國外輸入之蠶種數量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檢查合格後之蠶種應於蠶連紙上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加蓋種場騎縫印無合格證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種普通種由實業部制定頒發每枚收費一元二角以半數解繳國庫半數撥交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充作改良提倡蠶種之用

第十九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條　蠶種製造者每期應將所製普通蠶種之品種名稱化性製造數額分別填報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請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請實業部備案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各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四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除沒收其全部蠶種外並科以五千元以上壹萬元以下之罰鍰如蠶種業已出售並得追徵其售款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由所在地省市政府咨請實業部吊銷其許可證或停止營業一年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蠶種售價外並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科以五千元以上壹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吊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并得吊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三十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以五千元以上壹萬元以下之罰鍰并吊銷其許可證其蠶繭蛾口繭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以五千元以上壹萬元以下之罰鍰沒收其蠶種并得吊銷其許可證

一、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減滅微粒子者

二、蛾匣內所製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之者

三、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抱補逕行發售者

第三十二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根據本條例擬定之並咨請實業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茲修正蠶種製造條例公布之此令

蠶種製造條例（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上村伸一安東義良均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倉橋盆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須山達夫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眞崎立贈與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華北政務委員會除外）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函秘字第六六六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米糧統制委員會擬具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飭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實業部會同審核，簽具修正意見呈核，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暫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暨原附送抄件，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份。暨原附送抄件二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參軍處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秘字第六六八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添製特種職官證臨時費概算書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遵由本處照案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參軍處遵照，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及審查意見，令仰該處遵照！／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三份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會計組原簽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四〇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五六八號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三十三年度上半年內經費超出九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元四角九分，擬請動支該部經臨費節餘暨各使領館經費節餘及另款節餘共計八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九角五分，先行彌補；不足之數，擬在本年度下半年內設法歸墊，呈請核示由。并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檢附超出數目表，節餘清單，及超支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等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三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會軍八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在徐州設立滅共幹部教導團，繕具組織大綱及系統編制等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上海都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轉讓過戶公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股東常會終結之日止停止股票之轉讓過戶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上海都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素道人陳壽盦篆隸潤例

榜　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　幅　照堂幅八折

橫　幅　半幅同條幅

冊葉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資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四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　三　五出版